

证券代码：837671

证券简称：元枫管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1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克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2),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2), 本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16日